

2025-2027 年泗阳县运南区域五保老人
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

2025 年 6 月

采购单位： 泗阳县民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7年泗阳县运南区域五保老人集中供养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3470400.00 元的标的（服务）。

费用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服务费用简述	数量（人）	服务期限（月）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基本伙食费	80	36	420	1209600	2025. 01. 01-2027. 12. 31 (3年费用)
2	服务费	80	36	785	2260800	
投标总报价：叁佰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人民币： 3470400 元）						

本项目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入住老人基本伙食费，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护理费、管理及护理人员工资、护理人员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利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025年7月1日后如基本伙食低于上级文件要求的，中标单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总费用按实际服务特困老人数据实计算，总费用=（基本伙食费+服务费）*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月数。

二、项目实施地点：泗阳县运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裴圩镇养老服务中心）。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按照江苏省五保供养机构三星级标准提供优质的集中供养服务。

[注：1、供养机构（包括公营、民营）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的支出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50%（2025年1月的供养标准为839元每月），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天）基本伙食具体标准，并随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及时调整。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2、供养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 workflows，并予以

公开和执行到位。]

（一）基本服务

（1）每日清洁居室卫生，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定期消毒，每周大扫除一次。

（2）帮助老人进行衣物清洗；保持个人卫生，保持老人服装得体、干净；晴好天气帮助老人提供衣物晾晒、整理等服务；及时为老人添置采购衣物和日常生活用品

（3）楼道台账与房间老人信息牌正确匹配；楼道、房间整洁，无异味；管理人员每天到楼道进行服务检查与监督。

（4）配备供老人临时使用的拐杖、轮椅车或其它辅助器具

（5）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视居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6）查看楼道、房间设施设备正常可用；询问老人房间是否能正常供水供电。

（7）检查院内消防烟感系统正常运营。

（8）保持室内外空气流通，无异味。

（二）膳食服务

必须完全应响应宿民发[2021]41 号文和《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中的要求，详见附件（注：如老人在生病期间，护理单位应针老人不同病情和身体情况合理安排膳食服务）。

（1）建有老人食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厨师等食堂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3）机构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支出平均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50%。

（4）制定并公开每周食谱，午餐不少于一荤两素，早餐、午餐、晚餐之间应合理提供鸡蛋、牛奶、豆浆、水果等食品，安排生日餐、病号餐。

（5）集中供养机构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要节日应安排全体人员聚餐。

（6）根据供养人员身体状况及地域特点、民族习惯、营养需求等提供膳食，合理搭配一日三餐主副食，提供品种多样、制作细软、均衡营养的膳食。

（7）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每餐对所有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 48 小时。

(8) 现场测评膳食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9) 厨房干净整洁；老人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10) 食品储存是否合规，不存在食用过期、变质食品，厨师按规范进行穿戴。

(三) 精神心理护理

(1) 建立老人与老人、老人与工作人员之间相互交流的氛围，保持老人最佳的心理状态。

(2) 每月组织老人开展一次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种娱乐活动和各类兴趣小组，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3) 定期对老年人进行心理状态评估，并有详细的记录。

(4) 积极倾听老年人的表达，表现出理解和接纳的态度。

(四) 医疗保健、康复服务

(1) 按规定对老人日常用药进行登记管理。

(2) 老人入住时进行健康体检，及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入住后每年体检一次，有特殊疾病则另定。

(3) 根据入住老人的实际情况，开展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并定期进行康复评估。

(4) 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有计划地普及健康知识与防病知识。

(5) 帮助老人及时进行就医，老人住院需及时报备，并时刻关心病况。

(五) 其他服务

1、接待受理：供养中心建有热线电话、现场业务受理中心等接待平台，接收服务对象及家人的咨询和预定信息，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

2、服务质量评价：供养中心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对服务情况作出评价。同时定期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数据的统计，总结出各项的满意率及不满意的原因，并针对各种情况完善服务计划。

3、生活照料类：照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协助老年人起床、穿衣、梳洗、大小便、洗澡、洗脚、洗头、清理床铺、更换衣物及床上用品、打扫居室卫生。送开水、协助一日三餐进食、每周修剪指甲一次、每月理发一次、隔天剃须一次等，为老年人购买生活用品或开展捐赠活动。特殊老人按需求及时提供服务。

4、医疗保健类：①疾病防治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日常健康监测（含血压、心率、呼吸、

体重）、健康咨询（包括咨询热线和全科医生日常坐诊）、健康卫生教育（讲座）等；②康复护理服务：肌理（肌体锻炼、行走等物理方面）康复；③助医服务：医疗门诊代办服务、指导老人正确执行医嘱（包括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④安宁疗护服务：为老人及其家人提供基于人道、人文等方面的心理疏导。

5、精神慰藉类：包括谈心聊天、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

6、文体娱乐类：手工活动、文艺活动（包括书法、唱歌、跳舞、戏曲、传统节日活动等）、体育健身活动、棋牌、老年大学（教智能电子设备如电脑、手机等的使用）、休闲旅游（县内）等服务。

7、法律维权类：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维权、办证等。

8、组织培育类：在各类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发动老年群体自助互助的积极性，以“老有所为、老有所用”为宗旨，培育各类老年志愿队伍和草根组织。

（六）服务要求

1、养老护理员严格按照监管项目、监管标准等要求来对老人进行服务，要求统一着装，彰显统一化的服务，真正为老人提供优质、便捷、实惠的服务。

2、养老护理员要坚持“关爱老人、热心服务、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做到衣着整洁、用语文明、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3、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服从服务站的调度安排和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4、耐心与老人交流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心理状况，熟练掌握相关服务知识和服务技能，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5、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不打探老人隐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财物。

6、熟知各种求救电话，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的防范和救助措施，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7、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记录，及时反映养老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8、养老护理员与集中供养老人配比不得低于 1:10（例：机构供养 40 人，养老护理员

需要4人及以上；如机构供养41人，养老护理员需要5人及以上。）。

（七）验收及考核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每月考核一次，月度不合格的扣除10%服务费用；连续二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20%服务费用；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30%费用的违约责任。（考核依据为《泗阳县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月拨付供养经费，年终拨付差额部分。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年度全款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服务费拨付手续。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五、履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共3年。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条款

（一）在服务过程中，被民政、消防、市监、卫健等部门检查出问题的，没有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有一个问题扣5000元。

（二）有严重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有一个问题扣30000元，直至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的相关工作和信息档案交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费用按照中标价结算。本项目含前服务机构延期服务费用，应当按实计算补给前服务机构。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泗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